

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372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何建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危险废物管理 促进长江生态保护的建议》已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在市政协第六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372 号提案意见已交我委直属单位宜昌市固废处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固废中心）承办，我委对此高度重视，经讨论研究，认为您的建议涉及我市危废处置、环境保护等热点问题，提案建议非常客观和重要，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危废中心）是经国家环保部和国家发改委批准，并纳入《全国危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内的 31 个综合性危废处置实施之一。项目总投资 1.06 亿元，占地约 7 公顷，2008 年 8 月开工，2010 年 8 月基本建成，并在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服务范围为宜昌市西陵区及伍家岗区的医疗废物及宜昌

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二、运营现状

2017年11月起，危废中心按照PPP模式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接管运营，市城管委为该PPP项目实施机构。目前，危废中心日处理西陵区、伍家区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约4吨（宜昌区域其他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市环保局及卫计委文件由“宜都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承担收运处置），日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约15吨。

三、主要措施及发展方向

（一）为严格规范管理，实现安全、平稳运营，危废中心在运营管理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采取PPP模式运营，引进国内先进的危废处置企业及技术团队，通过建立完善危废经营管理制度，精准对焦危废处置市场需求及环境保护要求。

2、强化规范运营管理。全方位开展安全和环保知识培训，积极开展安全和环保方面的应急演练；严格控制危废的收运和处置流程；建立健全危废进出库、处置、填埋等相关台帐和记录，按照6S管理的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加强焚烧、污水处理等工艺环节的控制，焚烧烟气和生活污水均达标排放，中水回用，同时，实现环境监测常态化；

推进技术改造，促进品质提升。针对暂存设施不足、处置设

施设备及工艺待优化等实际问题，实施了设施设备修缮及工艺优化，努力提供更加优质的处置服务。比如：焚烧生产线防腐保温施工、中控室技术改造、暂存库技术改造等。

（二）在服务市场的同时，下一步将重点结合危险废物行业管理要求，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1、将协同环保、物价等部门对国家政策及危废处置补偿积极呼吁，为完善危废收费政策提供支持。

2、将协同环保等相关部门对危废产生及处置需求开展市场调研，在满足本市处置需求的同时，合理控制好处置规模，防止产能过剩。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的政策法规宣传，提高社会群体对危废危害的认识，让危废应收尽收，应处置尽处置，最大限度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欢迎您来危废中心现场观摩并给予指导，就危废行业管理及发展方向等相关问题共同商讨、积极为我市环境保护及危废处置前景建言献策。

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18年9月4日



责任领导：李 峰

联系电话：6851095

承 办 人：任稚萍

联系电话：6308009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